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